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同时,自2015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
1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2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3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不开通
4	110019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5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6	110021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7	118002	易方达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特别提示: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23日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认购期。

二、关于本公司在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申购相应基金份额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投资者在办理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互不影响。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扣金额为100元。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扣除以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定期登记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体现在T+1工作日(易方达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于T+2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自T+2工作日(易方达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于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或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处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若今后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小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前提下,以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一种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伟  
联系人:傅婉群  
电话:0512-63969960  
传真:0512-639690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0608 0512-96068  
公司网站:www.wjrc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11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2.2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205,212,631.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本基金的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T+2日起按照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持有期限自T+2日起计算并计入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到账+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广州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哈尔滨银行、渤海银行、浙江农村商行、东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浙江农村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三德和、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直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铁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谦、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 信息披露

2015年1月13日 星期二  
zqsk@stcn.com (0755)83501750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1月19日起在本基金的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T+2日起按照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持有期限自T+2日起计算并计入2015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到账+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宁波银行、哈尔滨银行、渤海银行、浙江农村商行、东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浙江农村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三德和、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直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铁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谦、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11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47.1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803,941,362.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本基金的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T+2日起按照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持有期限自T+2日起计算并计入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到账+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广州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哈尔滨银行、渤海银行、浙江农村商行、东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浙江农村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三德和、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直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铁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谦、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11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4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01,059,629.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本基金的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T+2日起按照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持有期限自T+2日起计算并计入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到账+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广州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哈尔滨银行、渤海银行、浙江农村商行、东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浙江农村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三德和、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直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铁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谦、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
基金代码	002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0.000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本基金的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T+2日起按照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持有期限自T+2日起计算并计入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到账+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当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广州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哈尔滨银行、渤海银行、浙江农村商行、东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浙江农村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三德和、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直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铁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谦、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4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提升公司快捷转型升级,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收购上海特神特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电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一线”)35%股权(以下简称“